

# 全球条款与条件 (通用条)

ComAp 提供智能电子控制系统及相关服务。

本通用条款与条件（通用条）规范 ComAp 与客户之间的商业关系。

最新版本可于 [www.comap-control.com](http://www.comap-control.com) 查阅。

## 解释辅助与术语

标题、条款名称及任何图形元素仅为方便起见而提供，不影响条款解释。

"**章节**"指文档中各标题下的部分内容。"**条款**"指编号条款。若条款同时以名称和编号交叉引用，则以名称为准。

对任何文件或条款的引用均包含该文件或条款经不时修订、重述、补充或更新后的内容。

"包括"、"包含"等表述仅为示例说明，不限制前文所述内容的范围。

本解释辅助条款适用于《一般条款与条件》、《长期条款与条件》、《产品条款与条件》及任何引用并纳入纳入上述条款的文件。

## 定义

本协议中下列大写定义具有如下含义：

<b>接受</b>	对完工通知书中服务已完成事项的正式确认。
<b>协议</b>	ComAp 与客户之间的契约关系，包含第 1 条（协议与文件层级）中规定的所有适用文件。
<b>附加服务</b>	根据第 30 条（ComAp 提供的服务）定义的定制化服务。
<b>ComAp</b>	ComAp a.s., ComAp a.s., 注册地址：U Uranie 1612/14a, 170 00 Prague 7, Czech Republic; 或如协议另有规定，其隶属于 ComAp 集团的子公司及销售关联公司。
<b>保密信息</b>	<p>任何与协议相关的、具有保密性或专有性质的信息，且由一方在协议生效日期之前或之后通过任何方式向另一方披露。该等信息包括：披露方的产品、硬件、软件、技术产品信息、客户名单、价格清单以及任何其他财务和商业信息，以及任何未在一方信息保护体系（例如“交通灯保护”）中标记为“公开”的书面信息。</p> <p>以下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接收方在披露方披露前已无限制知悉的信息；</li><li>b) 属于已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非因披露方违约所致）；</li></ul>

	<p>c) 接收方从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获取的信息；或</p> <p>d) 接收方独立开发的信息。</p>
客户	任何为商业目的获取 ComAp 产品/服务的法人或自然人。ComAp 不向消费者提供任何产品/服务。
调试	在安装现场对系统进行最终配置、设置和性能验证的系统化流程，包括系统配置和编程；测试操作流程；根据规格验证性能；培训客户人员；以及记录系统性能。
调试协议	载明调试结果的书面文件。
竣工通知	由 ComAp 向客户发出的书面通知，声明服务已完成并准备接受验收。
交付	根据第 12 条（交付事件）的定义，“交付”、“交付物”和“已交付”的定义将作统一解释。
争议	因本协议（包括其有效性、解释、执行或终止）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分歧、索赔、争议或要求（包括非合同性质的）。
不可抗力	<p>超出一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事件或情况，导致其无法履行或实质性妨碍其履行合同义务，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战争行为、武装冲突、内乱、革命、海盗行为或恐怖主义；</li> <li>• 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山爆发、风暴、飓风、火灾）；</li> <li>• 大流行病、流行病或宣布的公共卫生紧急事件；</li> <li>• 政府行为，如禁运、进出口限制、制裁或其他官方禁令；</li> <li>• 罢工、抵制或劳资纠纷（不限于依赖方自身雇员）；</li> <li>• 广泛的零部件短缺、重大运输中断、长期能源供应中断或影响关键基础设施的重大网络攻击；</li> <li>• 影响依赖方主要供应商或承运人的不可抗力事件。</li> </ul> <p>不可抗力不包括履行合同的财务无力、普遍经济状况或市场变化。</p>
通用条	本全球条款与条件。
移交协议	一份书面文件，描述已完成的服务内容，并确认服务已完成且可供客户使用。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20》	国际商会发布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 2020）》。
知识产权	所有无形创作、作品及成果，无论技术性、创造性或其他性质，包括区别性标志、商标、标识、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发明）、著作权、商业秘密、域名、专有技术、算法、软件、半导体布图设计、数据库、文档、产品指南及其他专有信息，无论是否注册，也无论现存或未来开发。
知识产权	所有因知识产权产生或与之相关的法律权利、所有权及权益，无论是否注册，包括著作权、精神权利、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数据库权、商业秘密权、域名权、申请权、续展权、延展权，以及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内行使或维护此类权利的权利。
许可	授予客户的非排他性、不可转让的权利，允许其在适用许可协议规定的目的和条件下使用指定的 ComAp 知识产权，包括其中定义的任何限制、要求或使用范围。
许可条款与条件（许可条）又称许可协议	规范客户使用 ComAp 软件及数字服务的许可条款与条件，该条款发布于 ComAp 官网或随相关产品/服务提供。

重大缺陷	产品/服务中任何缺陷、不足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导致其无法按照 ComAp 提供的规格正常运行，且该缺陷： a) 存在于交付或提供的产品/服务中；且 b) 非因第 50 条（保修范围）所述排除保修责任的情形所致。
订单	基于 ComAp 报价单由客户签发的采购订单。
订单确认	ComAp 书面接受客户订单的确认函。
双方	指 ComAp 与客户双方。
价格	协议中定义的产品/服务的购买价格。
产品	ComAp 根据协议提供的物品或交付物。
项目	涉及产品、服务和/或定制工程工作的复杂交付，受包含本通用条款和项目条款的项目合同约定。
产品/服务	对产品、服务或两者（Products/Services）的统称。
项目条款与条件（项目条款）	规范项目的条款与条件，发布于 ComAp 官网或随相关项目合同提供。
报价	由 ComAp 发出的书面报价。
服务	ComAp 根据第 30 条（ComAp 提供的服务）规定为客户执行的活动。
服务完成	ComAp 通知客户服务完成的运营里程碑。
服务协议	记录服务访问期间所提供服务的书面文件。
备件	由 ComAp 提供的组件，包括但不限于电池、连接器、覆盖层、包装材料及机械部件。最新清单详见 <a href="#">ComAp 官网</a> 。
特定协议	概述双方特定合同关系条款的文件。
总价	客户应为产品/服务支付的发票金额，包括价格、适用税费（如增值税或销售税）、运输及处理费、关税、保险费、相关主管机关要求的费用，以及协议中规定或由 ComAp 开具发票的任何其他费用。
第三方产品	由 ComAp 提供但由第三方制造的产品，具体以协议中标识为准。
培训	由 ComAp 组织，旨在向客户传授产品/服务操作与使用知识的培训课程。

## 商业条款

1 协议与文件层级	<b>1 书面形式</b> 协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纸质或电子）。 <b>2 文件层级</b> 若发生冲突，构成协议的文件按以下顺序优先适用：
-----------	---

- a) 具体协议（如适用）；
- b) 订单确认书（如适用）；
- c) 许可条款与条件（许可条）；
- d) 项目条款与条件（项目条）（如适用）；
- e) 本《全球条款与条件》（通用条）；
- f)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20》；以及
- g) 其他通过引用明确纳入的文件。

### 3 定义优先级

若某术语在多个文件中定义，则以更高优先级文件中的定义为准。

### 4 适用文件

并非所有文件均适用于每项交易。涉及知识产权或许可时适用《许可条》。《项目条》仅适用于项目。

### 5 现行版本

通用条、许可条及项目条最新版本可于 [www.comap-control.com](http://www.comap-control.com) 查阅。

2 修订后的通用条	<p>ComAp 可随时修改通用条。修改生效前至少 30 天，ComAp 将在其官网及/或其他合适渠道发布公告。</p> <p>若客户不同意修改内容，须在公告发布后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 ComAp。若提交书面通知，则客户将继续适用协议签订时生效的通用条版本。若客户未在期限内提交书面通知，则视为接受修订后的通用条。</p> <p>语法修正、法规更新及其他不损害客户权益的变更不视为对通用条的修改。</p>
3 客户修订	<p>客户提出的任何修订、偏离或补充条款，仅在获得 ComAp 书面接受后方为有效。</p>
4 管辖语言	<p>本通用条以英文版本为准。若翻译成其他语言版本，英文版本具有优先效力。</p>
5 仅限商业用途	<p>ComAp 不向消费者提供产品或服务。客户确认其仅为商业目的采购产品及服务。</p>
6 意外条款条款	<p>本通用条款中的某些条款可能限制责任、要求特定通知期限或包含根据适用法律可能被视为意外或不寻常的条款。此类条款以框框突出显示，以引起客户注意。客户签订本协议即确认已阅读并理解这些条款，并接受其约束。</p>

## 协议成立与变更

### 7 协议成立

#### 1. 成立方式

本协议通过以下任一方式成立：

- a) ComAp 针对客户订单发出订单确认书；
- b) ComAp 开始履行客户接受的服务；
- c) 双方签署书面合同（包括项目合同、许可协议或其他专项协议）；或
- d) 或适用许可条或电子商店条款另有规定。

#### 2. 报价与订单

通过报价单订购的产品与服务：

- a) ComAp 将出具书面报价单，除非另有说明，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 30 天；

- b) 经书面同意后，客户可依据有效的 ComAp 价格表下达订单，ComAp 可提前至少 30 天通知更新价格表；
- c) 客户须在报价有效期内提交书面订单，并注明适用报价或价目表；且
- d) ComAp 可通过出具书面订单确认书接受该订单。

### 3. 客户条款的排除

除非 ComAp 以书面形式明确同意，否则 ComAp 不受客户采购订单、一般条款与条件或其他通信中包含的任何条款约束。若客户订单与 ComAp 订单确认书存在任何差异，以订单确认书为准。

## 8 取消

若 ComAp 书面同意取消已确认订单或已签订协议，客户应补偿 ComAp 因取消协议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行政、生产、准备、包装、仓储、海关、运输及税费等成本。

## 9 范围与要求变更

### 1. 变更请求

协议签订后，任一方均可要求变更范围、规格、交付时间表或其他要求。变更请求须以书面形式提交。

### 2. 客户提出的变更

ComAp 无义务接受客户提出的变更请求。若 ComAp 同意变更，双方须在变更工作启动前就价格、交货期及其他受影响条款的调整达成书面协议。若未能达成协议，ComAp 可：

- a) 按原协议范围及条款继续履行；或
- b) 依据第 65 条（便利终止）终止协议

### 3. ComAp 主动变更

若出现以下情形，ComAp 可在未事先征得客户同意的情况下实施变更：

- a) 因客户信息不准确所必需；
- b) 为遵守法律或安全要求所必需；或
- c) 变更可实现等效或更优功能且不实质影响价格或交付。

### 4. 文件记录

经双方确认的变更须以书面形式记录，并构成协议的修订条款。

## 10 网店销售

若 ComAp 通过自有或合作伙伴的电子商店提供产品/服务，则此类电子销售的特定条款优先于《通用条款》。

客户仅可在获得 ComAp 有效分销协议或其他书面授权的情况下，通过电子平台（包括网店、在线市场或数字集市）销售或提供 ComAp 的产品/服务。

## 产品

## 交付条款

### 11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20》的适用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20》已纳入本通用条款。  
协议将明确适用《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20》的具体规则。

### 12 交货发生

**国际贸易术语** 交货发生于：

#### 工厂交货

当产品在 ComAp 指定地点交付客户处置时。若由客户或其承运人提货，则发货参考日期为提货日；

---

	<b>FCA</b>	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承运人处，地点以协议约定为准。若交付地点为 ComAp 厂区，则产品装载至承运人车辆时视为交付完成；若交付地点为其他场所，则产品装载至 ComAp 运输工具并置于承运人处置、可供卸货时视为交付完成。
--	------------	--

---

	<b>DAP</b>	产品在约定交货点备妥卸货；
--	------------	---------------

---

	<b>其他条款</b>	详见具体协议规定。
--	-------------	-----------

---

<b>13 未能提取产品</b>	若客户未能在约定时间和地点提货，ComAp 可将产品存放于指定地点，相关风险及费用（包括合理的仓储和处理费）均由客户承担。 若客户未能在约定提货日期后 30 天内提货，ComAp 可酌情： a) 继续以客户费用存储；或 b) 终止协议相关部分，处置产品，并索赔：(i) 所有应付款项（价格、仓储费、处理费）；及 (ii) 若处置所得低于欠款金额，则索赔差额。
------------------	--

---

<b>14 交货时间表</b>	ComAp 将尽合理努力满足指定交货日期。任何指定交货期或日期仅为参考。 若因 ComAp 自身原因（非不可抗力、客户未提供必要文件或其他客户违约行为）导致交货延迟超过约定日期 60 天，客户可： a) 通过书面协议延长交货期；或 b) 通过书面通知终止协议受影响部分，无需承担未交付产品的成本责任，并退还该产品已支付的预付款项。 对于延迟不超过 60 天的情况，或因不可抗力、客户未提供所需文件或其他超出 ComAp 合理控制范围的情况导致的延迟，客户无权终止协议、索赔损害赔偿或扣留已交付产品的款项。 对于因海关等政府机构行政要求造成的延迟，ComAp 不承担责任。
-----------------	--

---

<b>15 暂停交付</b>	若出现以下情况，ComAp 可暂停产品交付或服务提供： a) 向客户开具的任何发票逾期未付； b) ComAp 有合理理由相信客户届时将无法付款；或 c) 客户违反协议项下任何重大义务。 因上述暂停行为导致的任何延误，ComAp 概不承担责任。
----------------	--

---

<b>16 交货时间/地点变更</b>	若客户在货物发出后要求变更交货地点或时间，ComAp 有权拒绝该请求。若 ComAp 接受变更，客户须承担因变更产生的所有额外费用。
---------------------	--

---

<b>17 交付文件</b>	客户应提供 ComAp 或合同承运人要求的全部交货文件。 若客户未能提供所需文件，ComAp 可采取以下措施： a) 推迟交付直至收到文件； b) 自行获取文件（费用由客户承担）；或 c) 终止协议并要求赔偿因协议取消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客户违约直接造成的损失。
----------------	---

---

<b>18 欧盟以外地区出口</b>	<b>1. 出口义务概述</b> 对于欧盟以外地区的交付，客户应向 ComAp 提供海关手续及出口合规所需的完整准确信息。 <b>2. 工厂交货 (EXW)</b> 采用工厂交货条款时，客户作为记录出口方，须通过在欧盟海关辖区设立的代表
--------------------	---

---

处理所有出口手续。客户应在提货后 10 日内向 ComAp 提供产品已离开欧盟的证明。

若客户无法满足上述要求，ComAp 可提供调整价格的替代国际贸易术语。

### 3. FCA 交货

对于欧盟境外的 FCA 国际贸易术语交货，ComAp 将作为出口记录方并办理出口手续。客户应：

- a) 向 ComAp 提供出口清关所需完整准确的信息，包括最终用户详情、预期用途及最终目的地；
- b) 向 ComAp 提供证明，证明产品在提货后 10 天内已离开欧盟海关辖区；以及
- c) 配合 ComAp 获取任何必要的出口许可证或授权文件。

### 4. 书面海关申报

对于欧盟以外的出口，客户或其承运人负责办理海关申报。客户须在装货后 10 日内提交.xml 格式的书面海关申报单（WCD）。ComAp 可批准不超过 60 天的延期。

未能及时提交 WCD 将导致收取产品价格 25% 的费用，用于支付 ComAp 必须缴纳的增值税。若产生超出该费用的其他税费或海关相关成本，客户亦需承担。

19 分批交货	ComAp 可分批交付产品。任何单批次订单的取消不影响协议项下其余批次的交付。
20 交货差异	若产品未在约定时间内交付或交付地点与协议规定不符，客户应尽快通知 ComAp。未及时通知将导致相关差异索赔失效。
21 交货后检验与通知	<p>客户应在交付时当场由 ComAp 合同承运人或代表见证下立即检验产品，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 ComAp 以下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数量或类型差异；或</li><li>b) 包装或产品存在可见损坏。</li></ol> <p>对于包装或产品损坏，客户应记录损坏情况（包括拍照）并在承运人的交货单据上注明损坏情况。</p> <p>未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即视为接受数量、类型及外观状况。此规定不影响客户对交货后经合理检验无法发现的缺陷所享有的权利。</p>
22 备件	<p>客户仅可使用从 ComAp 购买或经 ComAp 批准的备件进行产品维护和维修。</p> <p>未经 ComAp 书面批准使用非原厂或未经批准的备件将导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相关产品立即丧失保修资格；且</li><li>b) ComAp 对因使用此类未经授权零件所致或相关的任何缺陷或损害概不承担责任。</li></ol>
23 产品标识、通知与标记	<p>客户不得移除、修改、更改或遮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警示标识——任何附着于或包含在 ComAp 产品、软件、包装、文档或数字接口上的专有权、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保密性或其他法律警示标识；以及</li><li>b) 标识——任何识别标识、安全标识、符合性标识或技术标识，包括产品名称、型号、序列号、合规标记（如 CE、UKCA、UL）或其他制造商标签，这些标识均附着于 ComAp 产品或包装上。</li></ol>
24 应客户要求进行的标识	ComAp 可根据客户要求酌情提供定制标签（例如自有品牌标识）。

若 ComAp 同意提供定制标签，客户需：

- a) 保证其拥有授权 ComAp 使用此类标签、徽标、商标或其他材料所需的一切必要权利和权限；
- b) 授予 ComAp 非排他性许可，仅限于按要求为产品贴标之目的使用上述材料；以及
- c) 须就因使用此类定制标签所引发的任何索赔、损害或费用（包括知识产权侵权索赔）向 ComAp 进行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

## 25 转售与转让限制

客户须以书面形式通知 ComAp 任何产品转售或转让事宜，包括受让方身份信息。

客户应告知受让方适用的保修条款并提供产品文档。

保修和技术支持义务仅在 ComAp 书面同意后才能转让给后续购买者或受让人。

## 风险与所有权

### 26 风险转移

根据协议规定，产品交付后，产品的损失或损坏风险即转移给客户。

### 27 所有权保留期间的义务

在客户全额支付总价款（包括逾期付款产生的利息）之前，产品所有权仍归 ComAp 所有。

### 28 保留期内的义务

在所有权转移至客户之前，客户应：

- a) 作为 ComAp 的保管人或托管人（或类似身份）持有产品；
- b) 按适用行业标准或 ComAp 指示单独存储产品（不产生 ComAp 费用），并明确标识为 ComAp 财产；
- c) 不得损毁、涂改、移除或遮盖任何标识或包装；
- d) 以客户费用为产品投保全额重置价值的综合险，指定 ComAp 为损失受益人，并应 ComAp 要求提供保险证明；
- e) 根据当地法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 ComAp 所有权保留条款的可执行性，包括对第三方；以及
- f) 应 ComAp 要求立即将产品退回。

### 29 违约与补救

若客户违反第 27 条（所有权保留）或第 28 条（保留期内义务）规定，ComAp 有权：

- a) 立即收回产品，且无需承担因收回行为产生的任何费用或损害赔偿；
- b) 要求赔偿因违约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收回成本、仓储费、检验费及法律费用；以及
- c) 若产品遗失、毁损、损坏至无法经济修复或无法定位以收回，则可要求支付相当于受影响产品价格的款项作为违约金。

除上述救济措施外，ComAp 还可根据适用法律寻求其他可用的救济措施。

## 服务

### 30 ComAp 提供的服务

ComAp 提供以下类型的服务：

服务类型	范围	价格
a) 产品支持	服务规范中定义的产品支持与故障排除； 产品保修服务	包含在产品价格中
b) 附加服务	定制化服务，包括安装、布线、调试、保修期后服务或协议中规定的咨询服务	协议中规定 最低费率为每人每天 3,000 欧元
c) 客户培训	客户培训与教育	协议中规定

服务详情详见 [ComAp 服务定义](#)

## 31 客户义务

### 1. 一般合作义务

客户在申请服务或服务执行过程中应积极配合 ComAp。服务的成功与及时履行取决于客户能否及时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

### 2. 访问权限与资源

客户应：

- 及时为 ComAp 提供合理要求的安装场地、相关设备及人员访问权限；
- 确保其系统与环境已做好准备且安全可靠，以供 ComAp 开展服务；
- 确保所有必要的第三方设备、公用设施和基础设施可用且运行正常；
- 提供服务执行所需的工作空间、电源供应、互联网连接及其他合理设施；
- 确保客户场所符合所有健康、安全及安保要求；以及
- 必要时协调第三方、设备供应商及其他相关方以完成服务。

### 3. 信息与批准

客户应：

- 提供 ComAp 合理要求的所有准确完整的技术信息、规格说明、现场勘察报告及现有系统文档；
- 在收到 ComAp 的信息请求、审批要求或决策要求后，于 5 个工作日内（或根据请求性质由 ComAp 合理指定的其他期限内）予以响应；
- 在协议规定时限内或按 ComAp 合理要求的时间框架内，审核并批准设计文件、测试程序及其他提交材料；以及
- 及时提供 ComAp 履行服务所需的所有信息及批准。

### 4. 不合作后果

未能履行本条义务可能导致第 32 条（服务履行）所述的延误及额外成本。

## 32 服务履行

### 1. 服务执行时间表

ComAp 将尽合理努力满足约定的服务履行日期和范围。任何指定的履行期限或日期仅为参考。

若服务履行延迟，ComAp 将通知客户并重新确定履行时间表。

### 2. 时限延长

因下列原因导致的延误，服务履行期限将自动延长相应时长：

- 不可抗力事件；
- 客户未履行第 31 条（客户义务）项下义务，包括延迟提供访问权限、信息、规格说明、审批、现场准备或其他必要配合；

- c) 客户要求变更服务范围或要求；
- d) 第三方、政府机构、公用事业、设备供应商或其他超出康艾普合理控制范围的因素造成的延误；
- e) 现场状况与协议规定或客户陈述存在实质性差异；或
- f) 客户应负责获取的许可、执照或监管批准延误。

ComAp 对本条款涵盖的延误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3. 客户导致延误的费用承担

若延误系因客户行为或疏忽所致，客户应补偿 ComAp 因此产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包括：

- a) 等待客户配合期间的待命费用；
- b) 撤离及重新部署费用；
- c) 延长差旅、住宿及生活费用；
- d) 设备或材料的仓储费用；以及
- e) 资源与人员调度变更费用。

额外费用将按协议中规定的费率计算，若未规定则按 ComAp 当时现行的标准服务费率计算。

### 4. 长期延误导致的暂停或终止

若客户导致的延误连续超过 30 天，ComAp 可酌情采取以下措施：

- a) 暂停履行直至客户履行义务，且无需对暂停承担责任；或
- b) 根据第 63 条（因客户原因由 ComAp 终止服务）终止受影响的服务。

客户应向 ComAp 偿付暂停或终止前产生的全部费用。

## 33 服务完成与验收

### 1. 服务完成通知

服务完成后，ComAp 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客户服务已完成。该通知可采用以下文件形式：移交协议、调试协议、服务协议，或其他书面说明，其中应描述已完成的服务内容并确认服务已完成且可供客户使用。通知形式不影响其法律效力。

### 2. 客户对完成通知的响应

客户应在收到完工通知后 7 日内：

- a) 签署完工通知书，确认服务已完成（即验收）；或
- b) 书面拒绝验收，并具体说明：
  - i. 哪些服务尚未完成或未按协议范围履行；或
  - ii. 重大缺陷；且
  - iii. 支持该异议的证明材料。

### 3. 拒绝理由

客户仅可在下列情形下拒绝验收：

- a) 服务确实未完成（协议范围要求的任务未履行）；或
- b) 存在重大缺陷。

除重大缺陷外，其他情况不构成客户拒绝验收的依据，相关问题将依据保修条款处理。

### 4. 默认验收

若客户出现以下情形，服务即视为已验收：

- a) 收到完工通知后 7 日内未予回应；

- b) 基于本条款未列明之理由拒绝验收；或
- c) 在验收或有效拒绝前开始商业或运营使用服务。

## 5. 接受的后果

接受服务后（无论正式接受或视为接受）：

- a) 服务款项应按协议或付款条款规定的支付条件到期支付；
- b) 客户可按预期用途使用服务；
- c) 客户须对服务的维护及使用承担全部运营责任；以及
- d) ComAp 对客户在接受服务前因使用或操作服务所引发的问题不承担任何责任。

## 6. 不完整服务或缺陷的补救措施

若客户依据本条有效拒绝验收，ComAp 应在合理期限内补救不完整服务或重大缺陷。

补救完成后，ComAp 应提交修订后的完工通知，本条款所述程序将重新启动。

---

<b>34 产品支持</b>	对于产品支持服务，当 ComAp 提供支持或完成故障排除活动时，服务即自动完成并验收。除非客户特别要求或 ComAp 要求，否则无需提交完成通知。
<b>35 ComAp 云身份认证 (CCI)</b>	<p>某些数字服务仅向注册 ComAp 云身份 (CCI) 的客户开放。</p> <p>CCI 及通过 CCI 访问的数字服务适用与《通用条款与条件》不同的特定条款。若 CCI 条款与《通用条款与条件》存在冲突，则 CCI 条款在 CCI 及相关数字服务方面具有优先效力。</p> <p>客户注册 CCI 即表明其已阅读并同意 CCI 条款与条件。</p>
<b>36 技术支持</b>	<p>ComAp 可能使用自主系统（包括人工智能）提供技术支持。自主系统的使用受特定使用条款约束，该条款与通用条不同。若自主系统使用条款与通用条存在冲突，则自主系统提供的技术支持适用自主系统使用条款。</p> <p>客户承认自主系统可能存在局限性，且 ComAp 不保证自主系统所提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p>

---

## 付款

---

<b>37 定价</b>	<p>客户应全额支付总价，不得以任何折扣、扣减、预扣、抵销或反诉方式支付，除非事先获得 ComAp 书面同意。</p> <p>未经 ComAp 事先书面同意，客户不得将针对 ComAp 的任何索赔转让给任何第三方。</p> <p>ComAp 可根据适用税率的变化调整总价。</p> <p>每张发票的最低开票金额为 100 欧元，无论总价如何。</p> <p>对于价格低于 350 欧元的订单，ComAp 可向客户收取手续费。</p>
<b>38 付款时间</b>	<p>除非协议或发票另有规定，ComAp 开具的发票应在发票日期后 14 天内支付。</p> <p>当全额款项记入 ComAp 指定银行账户时，付款即视为完成。</p>
<b>39 逾期付款</b>	<p>如果客户未能在到期日付款，ComAp 可对逾期金额收取年利率 15% 或适用法律允许的最高利率（以较低者为准）的利息。</p> <p>利息从到期日起按日计息，直至付款完成为止。</p>

---

ComAp 还可根据适用法律要求主张任何法定追偿费用。

ComAp 未在逾期付款后立即行使权利，并不构成 ComAp 放弃要求全额付款或收取利息的权利。

## 40 附条件交付

ComAp 可酌情要求：

- a) 在交付或服务开始前预付全部或部分总价款；
- b) 与交付或履约阶段挂钩的里程碑付款；或
- c) 提供合理付款担保，包括信用证、银行担保或母公司担保。

若 ComAp 要求预付款项而客户未能在约定日期支付：

- a) 交付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延迟期结束；
- b) ComAp 对由此延误造成的任何后果不承担责任；且
- c) ComAp 可酌情终止协议，并保留已收款项作为已产生费用的违约金。

若 ComAp 在客户全额付款前交付产品或启动服务，且有合理理由认为客户届时将拒付，ComAp 可暂停后续履约直至收到付款或获得充分担保。

## 41 信用额度

ComAp 可为客户提供信用额度。

客户可在信用额度范围内赊购产品/服务。

若客户未结清发票总额与新订单金额之和超过信用额度，ComAp 可采取以下措施：

- a) 暂停产品交付或服务提供，直至欠款金额降至信用额度以下；以及
- b) 要求立即支付超出信用额度的款项。

ComAp 可通过书面通知随时修改或撤销信用额度。

## 42 付款方式

所有款项均须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 ComAp 指定账户，转账时须注明发票编号及客户名称。

如果 ComAp 提供支付网关，客户同意遵守该网关的使用条款。客户将承担支付网关收取的任何费用。

客户应承担所有付款相关费用，包括银行转账费、货币兑换费及其他交易成本。

对于位于美国的客户（仅适用）：除本条款规定的付款方式外，产品/服务也可使用美国银行开具的美元支票支付。支票付款在支票兑现且资金记入 ComAp 账户时视为完成。

## 43 货币与汇率

除非协议另有规定，付款应使用发票上注明的货币进行。

若客户使用与发票货币不同的货币付款：

- a) 该货币须为自由兑换货币；
- b) 客户需承担所有货币兑换成本及手续费；且
- c) ComAp 将按商业合理汇率确定适用汇率。

因汇率波动或支付处理期间货币转换产生的任何差额均由客户承担。若出现超额支付，ComAp 将把差额记入客户账户或予以退款，但需扣除 ComAp 产生的交易成本。

## 44 费用责任

客户须承担因未履行协议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未能提供所需文件、未遵守监管要求或未取得必要批准所导致的费用。

如果 ComAp 因客户未履行其义务而产生税款、罚款或收费，客户应在 ComAp 发出书面要求后 14 天内向 ComAp 偿还。

45 争议发票	若客户善意对任何发票提出异议，应在 14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 ComAp 并说明异议理由。 客户应在原定到期日前支付所有无争议款项。未支付无争议款项或逾期支付争议款项将产生逾期付款利息。
---------	--

46 索偿时效	ComAp 追讨逾期债务的权利自发票到期日起五年内有效，或适用法律规定的更长期限。
---------	---

## 知识产权

47 知识产权	所有与产品/服务及相关文件相关的知识产权，均属 ComAp 或其许可方的专有财产。本协议不涉及任何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让。 客户使用 ComAp 知识产权的权利仅依据适用许可协议授予，并受该协议约束。
---------	--

48 侵权报告与合作	客户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 ComAp 任何涉嫌侵犯或未经授权使用 ComAp 知识产权的行为，包括任何涉嫌伪造或篡改产品的嫌疑。 客户应配合 ComAp 调查并解决此类侵权行为。相关合作费用均由 ComAp 承担。
------------	--

49 禁止转让权利	未经 ComAp 事先书面同意，客户不得将 ComAp 知识产权的权利转让、转授、再许可或授予任何第三方，除非许可协议中明确允许。
-----------	---

## 产品保修

50 保修范围	<p>ComAp 保证产品不存在可归咎于 ComAp 的材料缺陷。</p> <p>对于因以下原因导致的缺陷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ComAp 可拒绝保修索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不当使用或操作：违反文档规定或预期用途的使用、误用、不当安装、调试、存储、操作，或未遵循 ComAp 指示；</li><li>b) 未经授权的修改或集成：对产品进行机械或软件修改、未经授权与第三方系统集成，或在非原始指定环境中迁移/重新安装；</li><li>c) 未经授权的组件或客户提供的物品：使用未获支持、过时或未授权的软件；使用非原厂或未经批准的备件；客户提供的材料、规格或设计；</li><li>d) 外部环境因素：超出规定参数的环境或电气条件（包括电源浪涌、电压异常或极端温度）；不可抗力事件；附属设备故障（包括因操作不当、电源/频率/电压异常导致的故障）；或现场条件与协议规定存在实质性差异；</li><li>e) 正常磨损；</li><li>f) 维护不当或未经授权的服务：维护不足、未经授权人员维修，或在发现缺陷后继续使用；</li><li>g) 客户违约：未与 ComAp 合作、提供虚假或不完整信息，或在正式验收或移交前使用/操作产品/服务；或</li><li>h) 任何超出 ComAp 合理控制范围或非归因于 ComAp 的原因。</li></ul> <p>本节所述保修条款及第 53 条（保修索赔评估）规定的补救措施构成客户依据本协议享有的唯一且排他性救济。客户在此放弃任何其他保修索赔权利——无论该权利基于法定、默示、交易惯例或行业惯例产生——且放弃程度以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为准。</p>
---------	--

服务按“原样”提供，不作任何担保。

保修不包括因保修相关访问而产生的往返差旅费或其他费用。

## 51 保修期

产品的保修期为 24 个月，自产品交付之日起算。备件的保修期为 6 个月，自备件交付之日起算。

ComAp 可根据协议规定，提供额外收费的延长保修期。

在 ComAp 评估和维修任何保修索赔期间，保修期中止。

如果产品在保修期内被更换，则更换产品的保修期从原保修期开始之日起继续计算，不会重新开始计算。

## 52 保修索赔

客户提出有效保修索赔时，必须：

- a) 提供合法购买产品的证明；
- b) 在保修期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索赔；
- c) 在发现缺陷后 14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 ComAp；
- d) 将产品以适当包装寄送至 ComAp 指定地点（运费由客户承担）；以及
- e) 提供充分详细的缺陷描述，以便 ComAp 识别并评估该缺陷。

ComAp 可酌情选择进行远程诊断，无需实际送检。

## 53 保修索赔评估

ComAp 将及时评估保修索赔，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客户索赔是否被接受或拒绝。

对于获准的索赔，ComAp 可酌情：

- a) 维修产品；
- b) 更换产品为全新或功能等效的产品；或
- c) 退还全部或部分已支付价款。

ComAp 不承担客户产生的其他任何费用，包括拆卸、重新安装、生产损失时间、差旅或第三方介入费用。

对于被驳回的索赔，ComAp 可向客户收取评估索赔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现场诊断、运输、差旅、检验、测试及任何第三方费用。若客户要求，ComAp 将以客户承担费用的方式退回产品。

本条款规定的补救措施是客户针对保修范围内缺陷的唯一补救措施。

## 54 第三方产品

对于随产品/服务提供或作为其组成部分的第三方产品，如存在制造商保修，则适用该保修条款。ComAp 可酌情提供与 ComAp 制造产品相同范围和期限的保修；或根据协议规定提供不同条款的保修。

## 责任

### 55 责任限制与免责

#### 1. 限制范围

本条款仅限制 ComAp 对客户的责任。本条款不限制或影响：

- a) 客户根据协议对 ComAp 承担的义务，包括付款、赔偿、违约金及其他义务；或
- b) 在适用法律禁止的范围内，对人身伤害、死亡、欺诈或故意不当行为的责任。

**2. 一般责任限制**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ComAp 对因本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害或损失的责任，均按本条规定予以限制和排除。

**3. 责任上限**

ComAp 对因本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及所有索赔（无论基于合同、侵权（包括过失）、违反法定义务或其他原因）承担的总责任，均不超过客户为引发该索赔的特定产品/服务所支付的价款。

**4. 年度累计责任上限**

除上述单项索赔限额外，ComAp 在任何连续 12 个月期间内对客户所有索赔的累计责任总额，不得超过下列较高者：

- a) 500,000 欧元；或
- b) 客户在该期间首次索赔前 12 个月内向 ComAp 支付的总金额的 150%。

此累计上限适用于任何数量的索赔、事件或诉因，涵盖协议项下所有责任，无论基于合同、侵权或其他原因。

**5. 仅对直接损害负责**

在责任上限范围内，ComAp 仅对因其违反协议而直接导致的、经证实的直接损害承担责任。

在下列情形下，ComAp 不承担任何责任：

- a) 第 50 条（保修范围）规定的保修除外条款适用时；
- b) 损害系由客户或第三方行为或不作为造成；或
- c) 客户违反本协议且该违约行为导致或促成了所主张的损害或损失。

**6. 减损义务**

主张损害赔偿的一方必须采取合理措施减轻因另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对主张方本可通过合理减损措施避免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56 第三方产品**

ComAp 对第三方产品的责任仅限于第三方制造商提供的保修和责任范围。

**57 排除的损害**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双方均不承担以下责任：

- a) 间接或后果性损失，包括利润、业务、收入、数据、机会、合同、商誉或预期节省的损失；
- b) 增加的间接费用、行政成本或内部成本（包括管理时间）；
- c) 作为损害赔偿而主张的法律费用、律师费或其他专业服务费（此规定不影响根据争议解决条款在仲裁或诉讼中作出的费用裁决）；或
- d) 第三方索赔，但第 58 条（赔偿）涵盖的范围除外。

上述免责条款适用于无论此类损失被归类为直接或间接损失，亦无论此类损失是否可预见。

本条排除条款不限制或排除对人身伤害或死亡；欺诈或欺诈性虚假陈述；或故意不当行为的责任。

**58 赔偿**

客户应就因下列情形产生的任何第三方索赔、损害赔偿及费用（包括合理律师费）向 ComAp 进行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

- a) 产品责任索赔：因下列原因导致的人身伤害、死亡或财产损失索赔：(i) 客户对产品进行未经授权的修改或改动；(ii) 客户向 ComAp 提供的材料、规格或说明；(iii) 客户对产品的不当使用、安装或维护；或(iv) 客户未遵循 ComAp 的说明或警告。

- b) 监管及政府索赔：因客户违反以下规定而导致政府机构实施的罚款、处罚或执法行动：(i) 出口管制、制裁或贸易合规法律；(ii) 环境、健康或安全法规；或 (iii) 数据保护法律（包括违反《通用数据保护条例》）。
- c) 知识产权索赔：客户向 ComAp 提供的材料、内容、品牌标识或数据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索赔。
- d) 商业及合同索赔：因客户就产品/服务向第三方作出的陈述、保证或声明而产生的索赔。

客户应与 ComAp 合作应对任何此类索赔。

## 59 违约金

### 1. 目的与依据

双方承认，下列违约行为可能导致 ComAp 遭受难以精确量化的损失。本条款规定的金额代表双方对该等损失的真实预估，并非惩罚性条款。

### 2. 适用情形

本条适用于客户下列违约行为：

- a) 未经授权使用、复制、披露或商业利用 ComAp 的知识产权；
- b) 未经授权披露或使用保密信息；
- c) 违反协议或适用法律，擅自转售、出口或分销产品；
- d) 向受制裁实体或辖区交付或转移产品；或
- e) 移除、修改、篡改或遮蔽 ComAp 的产品标识、商标、序列号或合规标记。

### 3. 违约金金额

对于本条所述违约行为，ComAp 可选择主张以下较高金额的违约金：

- a) 受影响产品/服务总价的 10%；或
- b) 5,000 欧元。

若涉及故意或重复侵权的第(a)款（知识产权）违约行为，违约金金额取下列较高者：

- a) 受影响产品/服务总价的 100%；或
- b) 50,000 欧元。

### 4. 救济方式选择

ComAp 可选择主张本条规定的违约金或实际证明损失，但不得就同一违约行为同时主张两者。ComAp 的选择不影响其以下权利：

- a) 向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寻求禁令救济或其他衡平法救济；
- b) 依据第 63 条（因客户原因由 ComAp 终止协议）终止协议；或
- c) 根据第 58 条（赔偿）就同一或相关行为引发的第三方索赔主张赔偿。

### 5. 与责任限制的关系

本条规定的违约金不受第 55 条（责任限制与免责）规定的责任上限或年度总责任上限约束。

### 6. 多重违约

若客户发生多项本条项下的不同违约行为，可就每次违约分别主张违约金。

## 不可抗力

### 60 减轻损失义务

双方应采取商业上合理的措施，防止和减轻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对其履行本协议的影响。

## 61 通知责任

主张不可抗力的当事人（"主张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提供：

- a) 不可抗力事件的描述；以及
- b) 该事件对依赖方履行协议义务的预期影响。

若依赖方未能及时通知（因不可抗力事件本身导致无法通知的情况除外），则依赖方不免除其履行义务。

## 62 暂停与终止

任何一方均因此不对因不可抗力直接导致且其影响无法合理避免或克服的延迟或未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承担责任。

在不可抗力事件期间，受影响的义务履行将暂停。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连续持续超过 60 天，未受影响的一方可通过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协议中受影响的部分，且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 终止

### 63 ComAp 因客户原因终止

#### 1. 终止触发条件

若客户出现以下情形，ComAp 可通过书面通知终止协议：

- a) 未在到期日后 30 天内支付总额超过 10,000 欧元的无争议款项，且在收到 ComAp 书面通知后 14 天内未予补救；
- b) 发生重大违约行为（付款违约除外），且在收到 ComAp 书面违约通知后 30 日内未能纠正；
- c) 违反出口管制、制裁或反腐败义务；
- d) 客户发生控制权变更（例如，ComAp 的直接竞争对手取得控制权）；
- e) 进入破产、重组或清算程序；或
- f) 或其任何董事或高管因涉及其商业活动的刑事犯罪被定罪。

#### 2. 重大违约

根据本条规定，重大违约包括：严重损害 ComAp 协议价值的违约行为、书面警告后仍屡次违约，或未经授权使用 ComAp 知识产权的行为。

#### 3. 终止生效日期

终止立即生效；或于(a)及(b)段所述补救期届满时生效。

#### 4. 终止后果

根据本条终止时：

- a) 所有未结清款项立即到期应付，包括：(i) 已交付或提供之产品/服务的总价款；(ii) 未交付但已定制之产品的总价款；(iii) 已启动但未完成之服务的总价款；
- b) 所有许可即刻终止，客户须立即停止使用 ComAp 的知识产权；
- c) ComAp 有权收回尚未完成所有权转移的产品；
- d) ComAp 可依据责任条款主张损害赔偿。

#### 5. 累积救济

本条款项下的终止不限制或影响 ComAp 的权利：

- a) 根据第 59 条（违约金）就终止前或导致终止的违约行为主张违约金；
- b) 根据第 58 条（赔偿）就客户行为或疏忽引发的第三方索赔主张赔偿；或
- c) 根据协议或适用法律寻求任何其他补救措施。

上述所有权利与救济措施具有累积性且非排他性。

64 客户因 ComAp 原因终止协议	客户仅可在下列情况下终止协议： a) 不可抗力条款所列情形； b) 第 14 条（交付时间表）规定的交付延迟；或 c) 若 ComAp: (i) 进入破产或清算程序；(ii) 在客户书面警告后仍持续交付存在重大缺陷的产品，且该缺陷实质性损害协议价值；或(iii) 严重违反保密或知识产权义务。  根据本条款终止合同时，ComAp 应退还未交付或未提供的产品/服务款项（已定制生产的产品除外），并扣除客户欠付 ComAp 的款项。
65 便利终止	ComAp 可通过向客户发出 30 天书面通知，基于便利性终止本协议。ComAp 应退还未交付或未提供的产品/服务款项，但需扣除客户欠付 ComAp 的款项。
66 结算日期	双方之间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将在终止之日确定。

## 合规与企业责任

### 产品/服务使用与责任

67 客户使用义务	客户应： a) 遵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手册及文件，确保产品/服务的正确使用、安装、操作与维护； b) 对选择符合客户预期用途的产品/服务承担全部责任； c) 执行所有必要的测试和质量控制程序，确保产品/服务适用； d) 不得依赖 ComAp 未在协议中明确载明的任何声明、建议或推荐；以及 e) 在将产品用于生命攸关系统或核应用前，须提前联系 ComAp 获取书面确认。
-----------	---

### 法规合规（环境、健康与安全）

68 ComAp 产品合规声明	ComAp 声明其产品符合制造时生效的下列法规适用要求： a) 欧盟指令 2011/65/EU（RoHS）； b) 欧盟法规 2017/821 及美国《多德-弗兰克法案》第 1502 条（冲突矿物）； c) 欧盟法规 1907/2006（REACH）；以及 d) 欧盟法规 2019/1021（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本声明基于 ComAp 供应商提供的信息，并以 ComAp 所知为准。
69 当地健康与安全义务	客户在使用、安装、操作或处置产品/服务时，应遵守所有适用的健康、安全和环境法规。
70 废物管理	ComAp 遵守适用的废物处理和处置义务，包括欧盟 2008/98/EC 号废物指令。 客户应根据适用的环境法律（包括欧盟废物指令 2008/98/EC）妥善处置产品。

若应客户要求由 ComAp 处理废弃物，ComAp 有权收取合理处置费用。客户根据第 58 条（赔偿）承担的赔偿义务适用于任何违反处置要求的行为。

## 出口管制与制裁

- 71 制裁与出口管制合规 双方声明，在签订协议之日，均未受到联合国、欧盟、美国或英国法律的制裁，并遵守所有适用的出口管制条例。
- 客户不得直接或间接：
- a) 向受联合国、欧盟、美国或英国制裁的国家、实体或个人供应、出口、再出口或转移产品/服务；
  - b) 向俄罗斯或白俄罗斯供应、出口、转口或转移产品/服务；或
  - c) 向任何第三方供应产品/服务，若存在合理怀疑该产品可能被转口至禁运地区。
- 若客户或其关联方遭受任何制裁或出口限制，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 ComAp。

- 72 制裁声明 ComAp 可能要求客户填写并提交《制裁与出口规则表》（SERF），确认：
- a) 客户及其所有者、实际受益人及董事未被列入任何制裁名单（包括联合国、欧盟、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及英国制裁名单）；以及
  - b) 客户不会向受限国家或受制裁实体提供产品/服务。
- 长期客户应每年或应 ComAp 要求更新并重新提交 SERF。
- 若客户拒绝完成 SERF、提供虚假信息或未能按要求更新 SERF，ComAp 有权拒绝订单、暂停交付或立即终止协议。

## 道德与负责的商业行为

- 73 道德与负责的商业行为 各方声明并承诺：
- a) 不支持或参与恐怖活动，不参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或导弹技术的研发、融资或分销；
  - b) 遵守所有适用的反贿赂及反腐败法律（包括英国《2010 年反贿赂法》及美国《反海外腐败法》），不得提供或接受任何贿赂、回扣或不当利益；
  - c) 不使用或容忍童工，并采取合理措施确保供应链遵守禁止童工的适用法律；以及
  - d) 须遵守适用的举报人保护法律，并建立内部举报非法或不道德行为的机制。
- 客户不得向从事(a)款所禁活动的任何实体出口、转让或提供产品/服务或 ComAp 技术。

## 数据保护与隐私

- 74 数据保护法规合规 各方应遵守所有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法规，包括欧盟法规 2016/679（GDPR）、指令 2002/58/EC（电子隐私指令）及欧盟法规 2023/2854（数据法案），并确保根据本协议交换的任何个人数据均得到合法且安全的处理。

---

75 角色与责任	<p>若履行本协议需依据 GDPR 处理个人数据，各方应在单独的数据处理协议（DPA）或特定协议的相关条款中界定各自角色与责任。</p> <p>若适用《数据法》规定的非个人数据或产品相关数据处理/共享情形，各方可另行签订协议明确此类数据的访问、使用及共享条件。在该协议签署前，此类数据应依据适用法律及本协议条款进行处理。</p>
76 客户的数据保护义务	<p>客户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确保其依据适用数据保护法律，对与 ComAp 共享的任何个人数据拥有有效法律依据；</li><li>b) 依照适用法律告知数据主体此类共享行为；以及</li><li>c) 除非履行本协议所必需，否则不得向 ComAp 提供个人数据。</li></ul>
77 安全与保密	<p>双方应采取适当的技术和组织措施，确保本协议项下处理的数据安全、保密及完整性。</p> <p>ComAp 应根据适用法律实施此类措施，并在 ComAp 作为个人数据的数据控制者或处理者时，遵循数据最小化、设计和默认数据保护的原则。</p>
78 国际数据传输	<p>客户确认 ComAp 可能根据本协议将个人数据转移至欧洲经济区（EEA）以外的国家，包括向 ComAp 集团实体及服务提供商转移。此类转移将依据适用数据保护法律并采取适当保障措施进行。</p>
79 违规通知	<p>各方应立即（或在适用强制性规则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任何影响本协议下处理数据的个人数据泄露或重大安全事件，并应真诚合作处理此类事件。</p>
80 数据权利与访问	<p><b>1. ComAp 数据</b></p> <p>除非《长期许可协议》明确规定或适用法律要求，客户无权访问 ComAp 内部数据。客户访问产品数据、相关服务数据或其他由 ComAp 提供的数据的权利，仅受《长期许可协议》约束。</p> <p><b>2. 客户与产品数据</b></p> <p>通过产品或服务生成或收集的数据（包括产品数据、相关服务数据及运营数据）的访问、使用、处理或共享相关权利义务，均受适用许可协议约束。</p> <p><b>3. 访问凭证</b></p> <p>标准密码恢复流程详见适用用户文档。仅在标准流程无法实施的特殊情况下，ComAp 方协助凭证恢复。</p>

---

## 管辖权

###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

81 联合国公约	<p>1980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不适用于本协议。</p>
82 友好协商解决	<p>在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当事人发出书面争议通知后三十（30）天内，双方应通过真诚协商尝试解决任何争议。</p> <p>若未能达成和解，争议将依据第 83 条（管辖法律与争议解决）予以解决。</p>
83 管辖法律与争议解决	<p><b>1. 管辖法律</b></p>

---

本协议（包括因协议产生或与协议相关的任何非合同义务）应完全受客户签订协议的 ComAp 实体注册地国家实体法（不包括冲突法规则）管辖，具体如下表所示。若 ComAp 实体未列于下表或管辖权不明确，则默认适用捷克法律。

## 2. 争议解决

争议应依据下表规定通过法院或仲裁解决，具体取决于：(i) 签订协议的 ComAp 实体；(ii) 索赔金额。索赔金额以初始诉状或仲裁申请中主张的金额为准（含反诉请求），利息及法律费用不计入该金额。

## 3. 公平救济

本节内容不影响任何一方为防止不可挽回的损害（包括实际或潜在的知识产权侵权、保密义务违反或出口管制限制）向有管辖权的法院寻求临时禁令或其他衡平救济。此类救济可在仲裁或诉讼程序前、期间或之后提出。

## 4. 语言

除非强制性法院规则要求使用其他语言，否则程序语言为英语。

## 5. 地点

争议解决地点按下表规定执行。

## 6. 仲裁庭

仲裁庭由下列成员组成：

- 争议金额低于 50 万欧元的案件采用独任仲裁员；或
- 涉及金额在 50 万欧元及以上的争议，应根据适用仲裁机构的规则指定三名仲裁员。

## 7. 仲裁裁决

依据本条款作出的任何仲裁裁决均为终局性裁决，具有约束力且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强制执行。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双方不可撤销地放弃就该裁决向任何法院或其他机构提起上诉、复审或救济的权利，但为执行裁决之目的除外。除非最终裁决另有规定，所有仲裁费用（包括合理律师费）均应由主张或抗辩被实质驳回的一方承担。

ComAp 实体	管辖法律	争议金额 ≤ 100,000 欧元	争议 ≥ 100,000 欧元
ComAp a.s. (捷克共和国)	捷克法律	捷克法院	由布拉格捷克商会和捷克共和国农业商会仲裁法院根据其规则管理的仲裁
ComAp GmbH (德国)	德国法律	德国法院	曼海姆商业法院
ComAp S.r.l. (意大利)	意大利法律	意大利法院	由米兰国际商会根据其规则在特雷维索管理的仲裁
ComAp France SAS (法国)	法国法律	法国法院	博韦商业法院
ComAp Control Ltd (英国)	英国法律	英国法院	由伦敦国际仲裁院 (LCIA) 依据其规则在伦敦管理的仲裁
ComAp Control Iberia S.L. (西班牙)	西班牙法律	西班牙法院	
ComAp a.s. – DMCC 分支机构 (阿联酋)	阿联酋法律	阿联酋法院	根据其规则由迪拜国际仲裁中心在迪拜管理的仲裁
COMAP TURKEY kontrol sistemleri Ltd. (土耳其)	阿联酋法律	阿联酋法院	根据其规则由迪拜国际仲裁中心在迪拜管理的仲裁

ComAp South Africa (PTY) LTD (南非)	阿联酋法律	阿联酋法院	根据其规则由迪拜国际仲裁中心在迪拜管理的仲裁
ComAp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印度法律	印度法院	由德里国际仲裁中心根据其规则管理的新德里仲裁
ComAp SE Asia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法律	新加坡法院	由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 (SIAC) 依据其规则在新加坡管理的仲裁
ComAp Trading (China) Co. Ltd (香港)	香港法律	香港法院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HKIAC) 根据其规则在香港管理的仲裁
ComAp Japan G.K. (日本)	日本法律	东京地方法院	
ComAp Pty Ltd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法律	南澳大利亚法院	由澳大利亚争议解决中心 (ADC) 根据其规则在阿德莱德管理的仲裁
ComAp LLC (美国伊利诺伊州)	伊利诺伊州法律	温尼贝戈县法院	
ComAp Inc (加拿大艾伯塔省)	阿尔伯塔省法律	艾伯塔省法院	

## 一般

### 84 通知与通讯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通知和通讯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通过双方惯用的方式送达。通知应寄送至接收方的注册办事处或事先以书面形式为此目的通知的其他地址。通知视为已送达：

- a) 通过电子邮件发送时视为当日送达（前提是未收到错误通知）；
- b) 快递送达时，视为次一工作日送达；
- c) 如以挂号信方式寄送，则视为邮寄后第五个工作日送达。

### 85 保密条款

#### 1. 保密义务

除本条规定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

#### 2. 允许披露

若符合下列情形，一方可在未获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披露保密信息：

- a) 法律或政府主管机关要求披露；
- b) 向其关联方、雇员或专业顾问披露，且该等人员承担的保密义务不低于本条规定；或
- c) 为法律程序或争议解决程序所必需。

#### 3. 保密标准

各方应以保护自身同类保密信息所采取的同等谨慎程度保护对方的保密信息，但该谨慎程度不得低于合理标准。

#### 4. 违约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未经授权的披露或涉嫌违反本条款的行为时，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进一步泄露。

---

**5. 与现有保密协议的关系**

若双方已另行签署保密协议，其条款将作为本条的补充适用。若条款存在冲突，以保护力度更强的规定为准。

本条款在协议终止后仍有效五年（5年），但涉及商业秘密的义务在该信息依据适用法律仍属商业秘密期间持续有效。

---

**86 转让**

本协议对双方及其各自继受人和经许可的受让人具有约束力并惠及各方。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或转移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但下列情形除外：

- a) 向共同控制下的关联方转让；或
- b) 因合并、兼并购或出售全部或实质全部资产/股权而向继受方转让。

依据(a)或(b)条款进行的任何转让，须于三十(3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受让人须承担本协议项下所有义务。

违反本条规定的任何转让均属无效。

---

**87 无第三方权利**

本协议仅向协议双方授予权利和利益。任何第三方（包括客户的客户、关联公司、分包商或最终用户）均不得强制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主张任何利益。

---

**88 条款可分割性**

若本协议任何条款被认定全部或部分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其余条款仍保持完全效力。

无效条款将被替换为在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最能体现双方原意的有效条款。

---

**89 条款存续**

本协议终止或到期后，下列条款仍继续有效：付款、知识产权、所有权保留、担保、责任、违约金、赔偿、终止、数据保护、制裁与出口管制、保密、转让、放弃、交叉违约、争议解决、索赔时效，以及任何其他性质上应在终止后继续有效或明确声明继续有效的条款。

---

**90 完整协议**

本通用条款与构成协议的其他文件共同构成双方关于协议标的的完整协议，并取代所有先前谈判、提案、陈述及协议（无论书面或口头）。

各方确认其订立本协议并非基于协议中未明确载明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对于协议订立前对方所作且未在协议中明确载明的任何声明、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一方均不得主张权利或寻求救济。

本条任何内容均不排除或限制对欺诈或欺诈性虚假陈述的责任。

---

**91 修改**

本协议仅可通过以下方式修订：

- a) 经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或
- b) 双方授权代表通过书面往来（包括电子邮件）明确标识经协商的变更内容。

ComAp 根据第 2 条（通用条款修改）对通用条款的修改无需客户签字或明确书面同意，但仍受该条款规定的客户异议权约束。此类通用条款修改一旦生效，将自动适用于所有当时有效的协议，除非客户已行使异议权。

---

**92 豁免**

对任何违约行为的豁免或未执行任何条款的行为，均不视为对后续违约行为的豁免。任何豁免必须由授予豁免的一方签署书面文件，且仅适用于明确豁免的事项。

---

**93 交叉违约**

若客户未能支付与 ComAp 其他书面协议项下总额达 50,000 欧元及以上的无争议发票，且在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履行，ComAp 可采取以下措施：

- a) 在发出 14 天书面通知后，暂停履行本协议及其他受影响协议项下的义务；或
-

b) 若违约行为仍未纠正，则在发出 30 天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协议及其他受影响协议。

本条款不适用于善意争议的款项或因 ComAp 重大违约导致的违约情形。

## 94 索赔时效

根据本协议提出的任何索赔，必须在下列较晚日期前提出：

- a) 自主张方发现或理应发现索赔依据事实之日起二十四（24）个月内；或
- b) 任何适用保修期届满之日。

此限制不适用于赔偿义务或知识产权侵权索赔。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本限制条款适用于所有其他索赔。

为明确起见，"提出索赔"指启动法律程序或向另一方送达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明确指明索赔事项、事实依据及所寻求的救济。

第 46 条（索赔时效）对逾期债务索赔作出规定。



## 附件

### 附件 1：澳大利亚特别条款

---

1 适用与优先级	<p>本澳大利亚特别条款适用于 ComAp 与位于澳大利亚的客户之间的协议。</p> <p>本特别条款对 ComAp 全球条款与条件（通用条）进行补充，并在明确说明的情况下予以修改。若本澳大利亚特别条款对任何事项未作规定，则通用条款应完全适用。</p> <p>若澳大利亚特别条款与通用条存在冲突，则以澳大利亚特别条款为准。</p>
2 术语定义	<p>"货物"与通用条中定义的"产品"具有相同含义。当澳大利亚法律使用"货物"一词时，特指 ComAp 根据本协议供应的产品。</p> <p>本澳大利亚特别条款中"产品"与"货物"可互换使用。为符合澳大利亚法定术语要求，在涉及以下条款时将使用"货物"表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2009 年动产担保法》（联邦），其中"货物"系指受担保权益约束的有形动产的法定术语；以及</li><li>b) 《澳大利亚消费者法》(Australian Consumer Law)中，“货物”系指向消费者供应的有形产品的法定术语。</li></ul> <p>本附件未定义的大写术语均采用《一般条款与条件》中的定义。</p>
3 付款方式	<p><b>商品及服务税定义</b></p> <p>针对澳大利亚客户，适用以下定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GST"指《商品及服务税法》第 195-1 条所定义的含义；</li><li>b) "GST 法案"指《1999 年新税制（商品及服务税）法案》（联邦）及任何相关或类似立法；</li><li>c) "供应"具有《商品及服务税法》第 9-10 条所定义的含义，且不包括该法第 195-1 条定义的任何"免征商品及服务税的供应"及"进项税供应"。</li></ul> <p><b>不含商品及服务税的价格</b></p> <p>除非另有说明，客户根据本协议就供应事项或与供应事项相关向 ComAp 支付的对价均不含任何商品及服务税。</p> <p><b>GST 补足款</b></p> <p>客户应向 ComAp 支付额外 GST 款项，金额等于 ComAp 就相关供应应缴税额乘以现行 GST 税率。</p> <p><b>商品及服务税金额的支付</b></p> <p>客户须在 ComAp 提出要求后七 (7) 天内向 ComAp 支付额外的 GST 金额。</p> <p><b>税务发票</b></p> <p>如果客户根据本第 1 条向 ComAp 付款，ComAp 将向客户提供符合《GST 法》要求的税务发票。</p>
4 所有权保留	<p><b>保留期</b></p> <p>在客户以可兑现资金全额支付产品价格及客户欠 ComAp 的任何其他款项之前，产品的所有权、法律所有权和实益所有权仍归 ComAp 所有。</p> <p><b>《动产担保交易法》下的担保协议</b></p> <p>客户确认并同意，通过同意本协议（该协议构成《2009 年个人财产担保法》（联邦）（"PPSA"）意义上的担保协议）：</p>

---

- a) 客户授予 ComAp 对以下项目的担保权益：在 ComAp 与客户关系存续期间，ComAp 向客户（或其账户）提供（或将来提供）的所有产品及其变现所得；
- b) 客户依据本协议以赊销条款或保留所有权方式进行的任何采购，均构成《PPSA》意义上的购货款担保权益（PMSI），且该 PMSI 将持续适用于协议签署日及之后产生的任何货物及其销售所得；
- c) 在产品所有权转移至客户之前，客户应确保 ComAp 供应的所有产品保持无负担状态，并确保此类产品不受任何抵押权、留置权或担保权益的限制，且不得以任何可能损害 ComAp 根据本协议或《动产担保交易法》所享权利的方式处置产品；以及
- d) 除协议项下或依据其他规定享有的权利外，ComAp 可行使《动产担保交易法》赋予担保方的全部救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进入客户拥有、占用或使用的任何建筑物或场所，搜查、扣押、处置或扣留客户已向 ComAp 设定担保权益的产品。

### 完善担保所需的客户配合

无论在本协议项下产品供应之前或之后，客户均应采取 ComAp 认为必要或可取的行动（由 ComAp 全权酌情决定），并提供信息（客户保证该信息在所有方面均完整、准确且最新），以使 ComAp 能够根据《PPSA》完善本协议所设立的担保权益。

### 放弃《动产担保交易法》权利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客户：

- a) 放弃依据《动产担保交易法》第 157 条（或其他条款）获取验证声明副本的权利；且
- b) 同意就 ComAp 与客户之间受本协议约束的任何产品供应合同，在法律允许范围内，排除《动产担保交易法》第 115(1)条（除第 115(1)(g)款外）所允许的全部条款，以确保 ComAp 保留扣押担保物的权利，且客户同意放弃该法第 115 条所述权利(1)款所述权利。

### 融资变更声明限制

客户应：

- a) 不得就 ComAp 依据本协议对任何货物享有的担保权益登记或允许登记融资变更声明（定义见《动产担保交易法》）；且
- b) 若客户拟变更其姓名、地址、联系电话、经营方式或注册于《动产担保登记册》的其他客户信息，须至少提前 7 天向 ComAp 发出书面通知，以便 ComAp 在必要时（由其全权酌情决定）登记融资变更声明（《动产担保法》定义）。

### PPSA 合规费用

客户应承担因注册融资声明或融资变更声明所需或宜采取的任何行动，或 ComAp 为遵守《动产担保交易法》或维护其在该法项下权益而采取行动所产生的费用、收费及相关开支。

客户应支付康迪泰基因与第三方就其对康迪泰基所供货物主张权益而产生的任何争议或谈判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律师按律师-客户基础计算的法律费用。

## 5 保修范围

### 消费者适用条款

本条规定仅适用于根据《澳大利亚消费者法》定义的"消费者"所获得的任何商品或服务供应。

### 不可排除的保证

根据《澳大利亚消费者法》，我们的产品附带不可排除的保证。

您（作为消费者）有权获得：

- a) 重大故障时的更换或退款；以及

b) 就任何其他合理可预见的损失或损害获得赔偿。

若商品质量未达可接受标准且故障不构成重大故障，您（消费者）有权要求维修或更换商品。

### **ComAp 责任限制**

除《一般条款与条件》中明确规定的情况外，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若 ComAp 因违反向客户供应商品或服务时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条件或保证而需向客户承担责任，ComAp 的责任将由其自行决定限于以下任一方式：

关于商品供应：

- a) 更换货物或提供等效货物；
- b) 修理货物；
- c) 支付更换商品或购置等效商品的费用；或
- d) 支付商品维修费用。

关于服务供应：

- a) 重新提供服务；或
- b) 支付重新提供服务的费用。

### **澳大利亚消费者法诉讼**

若客户依据《澳大利亚消费者法》第 5.4 部分第 1 分部对 ComAp 提起诉讼，ComAp 的责任将遵循该法规定。

### **客户免责与赔偿**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客户免除并赔偿 ComAp 及其管理人员、雇员、顾问和代理人因客户违反其根据第 50 条（保修范围）所作任何保证而引起的任何损失、死亡、伤害、疾病、成本或损害而遭受或承担的所有诉讼、索赔、程序和要求（包括第三方提起的），无论该等诉讼、索赔、程序和要求是基于普通法、侵权法（包括过失）、衡平法、成文法或其他法律依据提出。

### **后果性损害的免责**

《通用条款》第 57 条（损害赔偿排除）的免责条款适用于依据澳大利亚法律进行的供应。在澳大利亚《消费者法》允许的范围内，ComAp 对因本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特殊损害、间接损害、后果性损害、利润损失（无论直接或间接）或商业机会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